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175,439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14,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9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40%。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75.9253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06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4,352,8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956,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4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27894129%,有效申购倍数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为3,049.7648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26,31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866,08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60,23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11月23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9,024	2.01	9,679,994.88	12
2	长江资管星耀中远通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57,059	4.93	23,749,995.33	12
	合计	4,866,083	6.93	33,429,990.21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0,175,43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3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6765、1765、3873
末 5 位数	76730、26730
末 6 位数	070439、270439、470439、670439、870439、389852、889852
末 7 位数	1520252、3520252、5520252、7520252、9520252、1623273、4123273、6623273、9123273
末 9 位数	0393099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远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1,91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远通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会议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89号兴业证券大厦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4
 -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数量:3,181,629.864
 - (四)表决权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主席、杨华辉董事长主持会议。
 - (五)公证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因事请假无法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重要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81,629.864	0	0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基金名称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6791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1.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3年12月4日
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3年12月4日
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可以达到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6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b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65000354、GR202365000425,发证时间均为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54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9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国际”)拟与公司关联人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中心”)签订租赁协议,承租光大中心办公用房(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03号,临2023-004号)。2023年11月29日,光证国际与光大中心正式签署了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承租人)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出租人)
二、租赁区域及面积
租赁区域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10楼、12楼及31-33楼,租赁面积约为52,670平方英尺。
三、租赁期限、租金及服务费
租期为二年,期满后七年内光证国际有权优先续租,光证国际可根据租赁协议于该租期的第二、第六及第九年,按当时的市场租金将租期总共最多延长七年。
租金每月约311,883港币(不含免租期优惠),不包括服务费、政府差饷及其他开支;服务费每月约47,937港币(在租期内可重新厘定);停车位许可费每月6,000港币。光证国际将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对位于光大中心不同楼层的租赁物业享有最长六个月的免租期。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成都”)自2023年1月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深科技成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29日,深科技成都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川证监公告[2023]68号),深科技成都辅导机构华泰联合的辅导下已通过四川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风险提示
1. 深科技成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深科技成都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